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入会邀请函**

**有关石油和化工企事业单位：**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成立于1986年12月，是由石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也是石油化工系统覆盖化工全行业的综合性管理协会。成立34年来，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为企业服务，为企业家服务”宗旨引领下，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得到了工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以及行业企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2021年,我会将迎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在此，我会诚邀贵单位加入我会，成为中化企协会员单位。同时，邀请贵单位领导能出任中化企协理事，大家共同努力，在行业改革发展中积极发挥引领带头作用，为建设化工强国贡献力量。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系电话：13240487419

电子信箱：1683101345@qq.com

联系人：马超

附件：1.入会申请表

 2.中化企协理事登记表

3.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简介

4.回传入会登记表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0二0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入会申请表**

我单位申请加入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及时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为促进石油和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会员申请入会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职工人数** |  | **电 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件** |  |
| **主要产品** |  | **规 模** |  |
| **企业法人** |  | **联 系 人**  |  |
| **通讯地址** |  |
| **会员级别** |  **□会员 □理事 □副会长** |
| **理 事 会****审批意见** |  |

**说明：**在会员级别一栏中，请在选中项中划“√”。申请入会的会员需填此表一式两份（可复印），加盖公章后寄回本会，经协会批准后，一份存档，一份寄回原单位保存。

申请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 别** |  | **民 族** |  | **国 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本人主要简历**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团体意见** |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
|  **（印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印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理事登记表**

附件3：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简介**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成立于1986年12月，是由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也是覆盖所有化工行业的综合性管理协会。现有253家会员单位,大都是化工行业的骨干企业，涵盖了全国化工生产、流通、科研、高校等领域。协会的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部设在北京。

协会第一届会长由原化工部常务副部长林荫才担任。第二、三届会长由原化工部副部长谭竹洲担任。第四、五届会长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原总经理王印海担任。现第六届理事会会长由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原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述纲担任。协会开展的主要业务和服务平台：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发布会形成了品牌活动**。从2003年开始发布企业500强榜单，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伴随着500强发布举办的高峰论坛，聚集行业内外知名专家先后开展了多项重大课题研究，为加强大企业之间的互动交流学习做出了积极贡献。在会上发布的行业发展指数为开展企业对标管理提供了路径和方法。

**管理创新工作成绩斐然**。在原化工部授权中化企协开展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定的基础上，中化企协自2008年恢复了此项工作以来，至今已举办了十三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大会。“十三五”期间被审定为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156项；石化联合会、中化企协审定发布行业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395项。受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委托开展“送管理”活动，先后在沧州大化、鲁西集团、宁煤、巨化集团等优秀企业组织4场现场经验交流会，宣传推广他们实施供给侧改革、促进转型升级、创新管理、推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经验。

**《化工管理》杂志越办越好**。该杂志创刊于1986年，是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中化企协主办的全国化工行业经济类期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2015年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成为首批国家认定的学术类行业专业期刊，为广大作者发表论文成果提供了平台，被誉为“化工职业经理人的商学院”。

**化工企业家联谊会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所属会员近百家，编撰了《赶潮》等反映化工优秀企业家事迹丛书和主办《化工企业家》专刊，组织跨界交流高端座谈、参观考察优秀企业上百起。促进化工企业与跨境电商、金融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咨询服务单位的有效对接，通过多种形式的跨界服务，共谋发展。

协会所属科技创新委员会、培训委员会、生态肥料产业联盟、土壤健康分会等机构在深入开展技术推广、农化服务，制定团标、专业培训等工作方面，都搭建了业务平台，为企业服务工作都在有效进行。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英文名称：CHINA CHEMIC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CEMA。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与化工企业管理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面向化工企业，为化工企业服务。积极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宣传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化工发展的法规及行业政策；围绕化工发展的战略目标，推进化工企业深化改革和管理现代化的进程。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团体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企业改革与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化工发展的法律、法规。

（二）总结推广化工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研究探讨有关问题，促进化工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

（三）总结交流化工企业加强管理的典型经验，推广化工管理创新成果，推动化工企业不断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

（四）帮助化工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全面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促使其健康发展。

（五）积极推进化工企业管理信息化工作，推广典型经验，加快化工企业信息化步伐。

（六）组织化工企业家的学习、交流活动，开展化工行业职业经理人的培训，促进企业家队伍的建设和经理阶层的形成。

    （七）进行化工企业改革与管理方面的调查研究，听取企业的呼声和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通过考察、研讨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其他社会经济团体和学术组织的联系，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吸取国外和国内其他行业的先进经验，为化工企业借鉴。

    （九）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协会会刊《化工管理》及其他有关企业管理的书刊、资料，建立有关网站，及时传播国内外企业管理的新理论、新经验，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十）接受并从事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本团体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为具有一定管理力量的化工企业和具有企业管理研究力量的大专院校以及相关社会组织。

个人会员为化工企业的管理人员以及从事企业管理研究的专家学者。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连续2年不履行义务，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会长 、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本团体会长为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 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 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认可的审计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会费标准：

会 员：企业3000元/年；

理 事：企业5000元/年；

副 会 长：企业30000元/年。

三、缴纳时间：

四、单位名称：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汇款账号：0200022309014403216